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基因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09

采 购 人：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29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基因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基因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09
- 2、项目名称：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基因库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4000.00 元
- 最高限价：62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5-109-1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基因库项目	624000	624000	是	62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馆内的 88 件革命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对馆内的 65 件革命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以及建设革命文物数字展示系统、微信语音导览系统、线下多媒体互动终端，实现线上、线下多种终端对红色基因库成果的展示。

5.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5.3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升级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 项 目 采 用 “ 不 见 面 开 标 ” 交 易 方 式 ，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代理服务费：（1）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地 址：河南省新县首府路文博新村 004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86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1990 年开馆，目前被公布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国防教育基地、全国百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国家一级博物馆、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等，全馆占地面积 120 亩，建筑面积 9589 平方米，包括主展馆、鄂豫皖苏区将帅馆、英雄山景区、大别山国防教育园四部分。

为更好保护利用馆藏红色文物，多措并举让红色文物活起来，根据《关于公布 2025 年度红色基因库资助项目的通知》（中宣局室发函〔2025〕70257 号）文件精神，实施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基因库建设项目。通过红色基因库建设，把红色文化打造成弘扬红色革命精神的文化亮点和闪亮名片，充分利用红色革命精神展览馆这个重要窗口和平台，对外推介红色历史文化故事。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完成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88 件革命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68 件革命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同时根据数据采集成果定制化搭建革命文物数字展示系统与微信语音导览系统各一套、并配套 2 台 75 寸触摸一体机，实现线上、线下多种终端对红色基因库成果的展示，将红色历史文化融入云端、终端等数字化，使用新技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红色历史文化数据保护与传承下去。

建设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建设模块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革命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完成博物馆 88 件文物二维高清摄影数字化采集及加工处理	88	件
2	革命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完成博物馆 68 件文物三维数据及纹理信息获取、加工	68	件
3	革命文物数字展示系统	开发设计完成本次红色基因库文物数据成果展示平台系统	1	项
4	微信语音导览系统	开发设计完成博物馆微信语音导览系统	1	项
5	线下多媒体展示互动	配置 2 台 75 寸触摸一体机，用于搭载展示本次红色基因库建设成果	2	台

三、技术要求

(1) 革命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要求供应商使用高清数码相机对馆内 88 件革命文物进行二维信息采集与加工建设。

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1. 采集文物影像数据设备像素 ≥ 6000 万；
2. 文物可视范围内，影像拍摄采集完整率 $\geq 90\%$ ；
3. 采样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输出 jpg/raw 格式；
4. 拍摄文物影像构图应正确、保证纹理的有效像素；
5. 采集文物影像的辅助光源设备，需达到藏品拍摄规范要求；
6. 文物影像颜色信息达到规范要求；
7. 拍摄平面与被摄物平面保持平行，保证画面无畸变。

(2) 革命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要求供应商使用三维扫描仪、纹理拍摄相机等设备，对馆内 68 件革命文物进行准确的文物三维数据及纹理信息获取、加工，并进行纹理模型制作，真实再现每件文物表面高清纹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保护文物安全为第一”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制定的相关业务工作标准和规范，采用非接触式方式采集。

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1. 三维点云采集数据要求

- 1.1 三维扫描仪精度 $\leq 0.02 \text{ mm}$ ；
- 1.2 文物三维数据采集精度误差 $\leq 0.02\text{mm}$ ；
- 1.3 扫描面对物体外表面覆盖率 $\geq 95\%$ ；
- 1.4 点云噪音 $\leq 15\%$ ；
- 1.5 尺寸误差 $\leq 0.05\text{mm}$ ；
- 1.6 三维数据带实质尺寸数据；
- 1.7 文件格式支持 obj, FBX 通用格式。

2. 二维影像采集数据要求

- 2.1 纹理拍摄相机像素 ≥ 6000 万；
- 2.2 模型纹理分辨率 $\geq 8192 \times 8192$ ；
- 2.3 文物可视范围内，影像拍摄采集完整率 $\geq 95\%$ ；
- 2.4 色彩均匀性（多张照片之间的色彩一致性） $\geq 99\%$ ；

2.5 单张影像的原始存储格式为 JPG/TIF/RAW 等，支持图片格式任意转换；

2.6 文物影像颜色信息按规范要求采用色卡校准；

2.7 画面清晰、颜色还原准确、曝光合适、细节完整、文物无透视畸变。

3. 文物三维模型数据处理要求

3.1 三维模型格式应为通用格式 OBJ/PLY/MAX；

3.2 三维模型按文物拆分构造单独建模；

3.3 三维模型参数要求：反向三角面、坏边、错误轮廓、错误缝隙、错误孔洞、重叠及交叉三角面数量皆为零；

3.4 模型单张纹理贴图分辨率要求达到 8192×8192；

3.5 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4. 文物三维模型数据成果要求

4.1 根据研究、展示等不同需求输出不同等级成果。

A. 原始级数据：最原始的点云数据，主要用于文物的保护、修复和科研研究等方面。

B. 复制级数据：高精度三维模型数据，主要用于文物的复制。

C. 展示级数据：低精度三维展示数据，主要用于文物的数字展示及传播。

4.2 数据提交归档，按成果类型分类清晰，文件命名规范。

4.3 数据保密：文物的三维模型展示数据的结果需要加密，用于保护三维数据，普通用户只能浏览，不能解析或者反编译数据。

4.4 展示信息要求：除模型数据展示外，其他须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名称、编号、文物说明等。

5. 三维交互成果要求

可通过鼠标操作文物进行任意角度的移动、旋转、浏览，同时支持文物的放大、缩小、自动旋转、复位等操作，功能包括：

A. 浏览视角：通过鼠标操作文物进行任意角度的移动浏览；

B. 文物放大：放大文物，查看文物的局部细节；

C. 文物缩小：缩小文物，可对文物有一个整体认知；

D. 手动旋转：通过鼠标拖动的方式，可以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旋转文物，做 720° 浏览；

(3) 革命文物数字展示系统

要求供应商结合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文化定位、馆藏资源特色及用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制作革命文物数字展示系统，需深度整合本次项目建设的文物三维模型、高清影像等全部数据成果，确保数据与系统无缝对接，且数据调用实时同步、无延迟无丢失，保障数据应用稳定性，满足不同用

户群体需求，切实助力提升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文化传播影响力与公众教育实效。

系统须具备跨端适配能力，支持 PC 端（兼容 Chrome、Edg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与移动设备（适配 iOS 及 Android 系统）流畅浏览；核心功能板块如下：

按文物所属类别进行分类，默认显示全部。提供按文物关键字检索功能。点击文物选项卡进入详细介绍页面，可以随意旋转、拖拽文物三维模型，放大、缩小以查看文物纹理细节。

（4）微信语音导览系统

要求供应商基于微信小程序定制化设计开发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微信语音导览系统，具体功能及要求如下：

- 1.要求系统提供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简介、地图导览功能；
- 2.要求基于馆方提供的 68 件文物讲解词，完成讲解词配音录制工作；
- 3.要求基于本项目采集的 68 件文物三维数据并结合讲解词语音开发文物语音导览功能，实现文物三维模型的旋转、拖拽、放大、缩小、讲解赏析等互动功能；
- 4.要求将文物的语音导览详情页链接转换生成对应的微信二维码、采用贴纸、亚克力等材质打印制作并粘贴部署。

（5）线下多媒体展示互动

要求供应商配置 2 台 75 寸触摸一体机设备，用于线下搭载展示革命文物数字展示系统。相关参数要求如下：

1. 屏幕尺寸：75 寸液晶屏；
2. 分辨率：≥3840*2160；
3. 亮度：≥400cd/m²；
4.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5. 触摸规格：红外触摸，50 点触控，响应时间≤15ms；
6. CPU：16 核及以上，最高睿频 5.2GHz 及以上；
7. 运行内存：≥16GB DDR；
8. 硬盘存储：≥512GB SSD；
9. 显卡：显存≥8GB GDDR6 或等效高速显存，显卡位宽≥128 位，显存带宽≥256GB/s

注：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性能和质量的货物及服务。

四、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 验收程序及标准：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中央宣传部红色基因库建设项目资助协议》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要求成交人对不合格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响应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2.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问题现场解决，确保正常使用。

2.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服务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隐患，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3.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3.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六、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货物报价包含：货物和附属装置、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三）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四）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

（五）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六）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七）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1年，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升级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基因库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109
2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624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无感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质保期：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 1 年，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维修、升级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评标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 <u>11</u> 月 <u>14</u> 日至 2025年 <u>11</u> 月 <u>20</u>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免费领取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无
13	签字或盖章（单位）要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单位）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注：如分支公司参加本项目时，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时间：2025 年 <u>11</u> 月 <u>24</u> 日 <u>9</u> 时 <u>00</u> 分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u>11</u> 月 <u>24</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五楼）开标一厅 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

	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附表费率，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缴费方式：电汇、转账等
19	1. 采购人：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地 址：河南省新县首府路文博新村 004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352388648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62 号-1 号 7 层 702 号附 2 号 联系人：王鹏涛、杨可昕 联系方式：18437621030 监督人：新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6-2980510
20	项目属性：服务 优惠政策：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给予监狱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优先节能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优先节能
--	--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响应产品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视为非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 (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请投标单位自行核查所属行业。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红色基因库项目。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人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3 “采购人”系指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

4.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5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委托磋商

6.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7. 磋商费用

7.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

能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3.1.1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自我评估声明（格式自拟）；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6) ①提供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

13.1.2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2) 响应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质保期、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2 报价部分：

13.2.1 报价函：

(1) 报价函附录：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5. 磋商报价

15.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5.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总报价（含税）应是包括服务项目设备费、终端费、平台费、通信费、相关部门验收费等一切费用。

15.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5.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5.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 报价货币

16.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8.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9.4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19.5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19.6 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9.7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8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9.9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9.10 **特别提醒：**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及磋商总报价、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0.4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

2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应按磋商文件第 19 条规定编制和递交；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2 根据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4.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4.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4.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4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4.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4.6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七、磋商和评审

25. 磋商、评审会议

25.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在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6.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6.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 错误的修正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0.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0.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30.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得分：10分 技术部分：54分 综合部分：36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商务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10%×100 1.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	技术部分 (54 分)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部分的要求进行评分： 1. 所提供的服务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得满分 10 分；

			2. 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每一条负偏离的扣 1 分，分值扣完为止； 注：以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作为评审依据。
		总体设计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性、可靠性及技术路线设计的合理性、优越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先进、完整、有针对性、可靠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先进、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可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优越性一般、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靠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数字化采集与加工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革命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方案中的采集设备、采集过程、数据处理、数据精度、数据成果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中，采集设施完备、采集过程规范、数据处理高效、数据成果满足精度要求、数据成果管理规范，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中，采集设施较完备、采集过程较规范、数据处理较高效、数据成果精度满足较高、数据成果管理较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中，采集设施完备性一般、采集过程规范性一般、数据处理效率一般、数据成果精度满足一般、数据成果管理规范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数字展示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字展示方案（方案包含革命文物数字展示系统方案、微信语音导览系统方案）中的系统架构、功能模块、页面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详细、需求理解充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需求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明显缺漏、需求理解不足且与项目不符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10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计划整体方案设计进行打分： （1）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10分； （2）方案不够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6分； （3）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文物安全保护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文物数字化采集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文物安全②人员安全③设备安全④出入库规范⑤文物数据安全等5项内容。 （1）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合理规范性较强的，可靠性强，得5分； （2）方案一般完整，内容一般详实，合理规范性一般的，可靠性一般，得2分； （3）方案不够完整，内容不够详实，不够合理规范性或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进行评比：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较科学且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3）方案内容明显缺漏、且所述内容与实际不符或不提供得0分。
4	综合得分（36）	团队人员配备（9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嵌入式系统设计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的，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7-9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12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业绩内容含（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二维数字化采集、线下展示）中任意两项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服务形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比： （1）方案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3）方案内容明显缺漏、且所述内容与实际不符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10分）	供应商具有如下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 1 类得 2 分，满分 10 分。 1、图像色彩矫正类、 2、红色基因类、 3、文物纹理映射类、 4、三维扫描类、 5、数据安全类。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著作权取得时间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同一类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

30.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31. 成交信息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以下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等相关网站，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3. 签订书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设备费、终端费、平台费、通信费、相关部门验收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日，支付至总价款的 100%。

第七条 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

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的响应总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咨询及其伴随服务。

3. 若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收费标准交纳成交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理解了本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后。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 价 函 附 录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建设模块	建设内容	品牌型号（如有）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总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商务条款号 1					
	商务条款号 2					
						

注：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 如分支公司参加本项目时,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两面)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4）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上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自我评估说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提供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

九、综合评分资料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十一、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